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内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对于单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额度内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马永清先生，财务总监刘莉女士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议案的一切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通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